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刊物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 藏学学刊

藏學學刊

JOURNAL OF  
TIBETOLOGY

总第 28 辑

2023(1)

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 编

中国藏学出版社

# 目 录

唐代吐蕃文化史研究二三则	林冠群	/ 1
布达拉宫馆藏多巴·扎西杰布所绘唐卡初考	旦增央嘎 班旦次仁	/ 19
甘肃永登感恩寺明代宗喀巴传记唐卡研究	赵媛 杨旦春	/ 39
故宫博物院藏乾隆三十五年藏文泥金《甘珠尔》经造办、流传与存藏考述	李若愚	/ 117
以母范而兼帝范——菩陀峪定东陵隆恩殿佛楼研究	王彦嘉	/ 141
清代前期松潘河源道初探	张钦	/ 162
从屯堡到番寨：明清青海同仁地区的聚落变迁与社会转型	许若冰	/ 178
司徒班钦加德满都谷地之行与文化交往的考察	姚婧媛	/ 192
西藏甘丹颇章地方政府的人事管理档案及人事管理制度研究（1794—1957年）	道伟·才让加	/ 210
十三世达赖喇嘛自库伦返藏考论	刘维栋	/ 250
《究竟瑜伽鬘》摘译——金刚萨埵曼荼罗、智慧空行母曼荼罗、喜金刚曼荼罗、无我母曼荼罗	张雅静	/ 266

跨文化背景下尼泊尔离车碑铭的历史价值：过去、现在与未来

..... 阿阁黎·启昼、明霓 著 罗鸿 译 / 293

摘要 ..... / 315

## Table of Contents

A Study on Three Topics of the Cultural History of Tubo <i>Lin Kuanqun</i>	1
A Preliminary Study of a Thangka by Mdo pa Bkra shi rgyal po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Potala Palace <i>Tenzin Yangkar Paldan Tsering</i>	19
A Study of a Ming Dynasty Thangka of Tsong kha pa's Biography Housed in the Gan'en Temple, Yongdeng County of Gansu Province <i>Zhao Yuan Yang Danchun</i>	39
Notes on the Creation, Transmission, and Preservation of the Golden Ink Kanjur Made in the Thirty-fifth Year of the Qianlong Reign Housed in the Palace Museum <i>Li Ruoyu</i>	117
Maternal Model and Emperor Normalization — A Study of the Buddhist Building in the Long'en Hall at the Dingdong Mausoleum in Putuoyu <i>Wang Yanjia</i>	141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into the Songpan-Heyuan Route during the Early Qing Dynasty <i>Zhang Qin</i>	162
From Farming Forts to Tibetan Villages: Settlement Changes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Reb gong Area of Qinghai Province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Xu Ruobing</i>	178

An Investigation of Situ Pañchen's Visit to the Kathmandu Valley and Cultural Exchanges	192
<i>Yao Jingyuan</i>	
A Study of Officials Management Archives and Systems of the Dga' ldan Pho Brang Local Government in Tibet (1794-1957)	216
<i>Dobis Tsering Gyal</i>	
A Study of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s Return to Tibet from Kulun	250
<i>Liu Weidong</i>	
Selected Translations from the <i>Niśpannayogāvalī</i> : The Vajrasattvamanḍala, Jñānaḍākinīmanḍala, Hevajramanḍala, and Nairātmyāmanḍala	266
<i>Zhang Yajing</i>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Licchavi Inscriptions in a Cross-cultural Context: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Directions of Research	293
<i>Diwakar Acharya and Nina Mirlig</i>	
<i>Chinese Translation by Luo Hong</i>	
ABSTRACTS	315

# 唐代吐蕃文化史研究二三则

林冠群

**内容摘要：**本文拟探究吐蕃文化史方面三则问题：一，吐蕃文字于何时问世并开始使用？此问题至目前为止，学界仍未有清楚的论述。二，吐蕃历代赞普的徽号一律为“**墀**”**智**“**赞**”**普**”，敦煌汉文文献译之为“圣神赞普”，对此有学者认为系藏文译自汉文，但是否有可能是汉文“圣神赞普”译自藏文“**墀**”**智**“**赞**”**普**”？或两者皆非，有待厘清。其三，唐蕃长庆会盟碑左面碑铭，有以汉藏文分别雕刻李唐与盟官员的全衔及名讳。比较汉藏文二者异同，可以发现藏文所载更详于汉文。于此，吾人是否可从藏文所译者，窥知吐蕃对李唐文化的理解程度？本文试图从以上三则问题，探讨吐蕃文化的发展以及与李唐文化交流的情况。

唐代吐蕃位处西藏高原，其与李唐所在之中原地区之间仍隔有青海高原及西康等地，分布有吐谷浑、白兰、党项、多弥、苏毗等氐羌部族，加诸青康藏高原地形高亢，交通不便，更为中原人士视为畏途。因此，与吐蕃相关的人文、历史、地理等情况，在吐蕃未通中原以前，中原对其相当隔阂、陌生。

职是之故，欲研究唐代吐蕃的文化，必须注意汉文献对其文化方面记载的时间点，方能避免记载前后时代的混淆与编纂造成的错误。另一方面，汉文献所侧重载记者，大率为唐蕃在政治、军事、外交等方面的互动情形，对于文化方面的记载则有如蛛丝马

迹。在吐蕃当代所遗留文献之中，对吐蕃自身文化的记载，亦有若凤毛麟角。是以，学界对吐蕃文化史的研究仍处于有待深耕的状态<sup>1</sup>。

本文拟探究吐蕃文化史方面的三则问题：一，吐蕃文字于何时问世并开始使用？二，吐蕃历代赞普的徽号一律为“**བ୍ୟୁଷ୍ମଶ୍ରୀଭ୍ରାତରଙ୍ଗି**”，敦煌汉文文献译之为“圣神赞普”。对此，法国石泰安 (R. A. Stein) 认为系藏文译自汉文<sup>2</sup>，但是否有可能是汉文“圣神赞普”，系译自藏文的“**བ୍ୟୁଷ୍ମଶ୍ରୀଭ୍ରାତରଙ୍ଗି**”？或以上两者均不是？有待厘清。其三，唐蕃长庆会盟碑左面碑铭，录有李唐与盟官员的全衔及名讳。其中，在李唐官员的衔称之中，在汉藏文对照下，发现藏文的译文更详于汉文，例如藏文第 13 至 15 行记载：“**କୁନ୍ଦନ୍ଦିନ୍ଦୁକ୍ରିଷ୍ଣାକୁମାର୍ଦ୍ଦଶ୍ରୀବିଷ୍ଣୁକ୍ରିଷ୍ଣାକୁମାର୍ଦ୍ଦଶ୍ରୀବିଷ୍ଣୁ**”<sup>3</sup>，其下方对应汉文为：“中大夫尚书户部侍郎同平章事杜元颖”，藏汉对应下，藏文在中大夫 (କୁନ୍ଦନ୍ଦିନ୍ଦୁ) 与尚书 (କୁମାର୍ଦ୍ଦଶ୍ରୀ) 之间，多了一个字“**କ୍ରିଷ୍ଣ**”，此字究为哪一个汉字的译音？换言之，吐蕃似乎注意到李唐官制中相当细微的部分，甚至载记得更精准。于此，吾人是否可从藏文所译李唐官员全衔上，窥知吐蕃对李唐文化的理解到何种程度？以上三则问题，看似无足轻重，却属吐蕃文化史上的重要问题，因为事关吐蕃文化的发展与对外文化交流的情况，势须辨明。

## 一、吐蕃文字究于何时问世及使用

<sup>4</sup> 吐蕃首度于唐太宗贞观八年（634年）遣使入唐。由于吐蕃此前未曾与李唐接触，

1 国外，专书有日本佐藤长之《古代チベット史研究》下卷，京都：同朋舍，1977：497-844，以及法国石泰安之《西藏的文明》(R. A. Stein, *Tibetan Civilizatio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1-334)。佐藤长前引书，实际讨论吐蕃文化相关者，仅有《生活形態》《文化狀態——インド文化との聯關》与《文化狀態——中國文化との聯關》等三节，相较全书八百余页篇幅，明显不足。石泰安前引书则采用时间先后顺序，介绍西藏各个时期的文化状况，因此在唐代吐蕃的文化部分稍显薄弱，且分散各处，未予集中探究。国内则有王尧所著之《吐蕃文化》(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此书整体的内容，并未超出石泰安《西藏的文明》的范围，也未依文化人类学对文化的概念，搭起全书的架构。王尧另著《水晶宝鬘——藏学文史论集》一书(台北：佛光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0)，内中有数篇论文：《吐蕃时期藏译汉籍名著及故事》《从“河图”“洛书”“阴阳五行”“八卦”在西藏看古代哲学思想的交流》《藏传佛教经典丛谈》《古藏文概述及图例》《《卓(卓)、博(博)考源——西藏民间娱乐文化探讨之一》《从卓(卓)“血亲复仇”到卓(卓)“赔偿命价”看藏族的传统思想与社会变迁》等，均与吐蕃文化有关。其他尚有多篇专书及论文等，均未深入探讨吐蕃文化，浅尝即止。

2 [法]石泰安著,耿昇译:《圣神赞普考》,刊中央民族学院藏族研究所编:《藏族研究译文集》第二集,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3: 1-18。

<sup>3</sup> 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23。

4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传上》，台北：鼎文书局点校本，1979：5221。

对李唐而言，吐蕃是完全陌生的地方，自然在李唐相关的档案馆中，亦不可能存有任何与所谓“吐蕃”（吐蕃自号）相关的文献载记。遂依照惯例<sup>5</sup>，派出使者冯德遐随着蕃使前往吐蕃报聘<sup>6</sup>。换言之，冯德遐是为中原王朝所派出前往吐蕃的第一位使者，与吐蕃作面对面的接触与探访，探访内容包括前往吐蕃的途程、位置、距唐京师的里程、地理环境、人口、物产、社会文化、王朝政治等等，均为冯德遐所搜集讯息的范围，以便回朝后向朝廷汇报，协助朝廷对吐蕃作整体的认识，及其政权定位的分析。惜乎，冯德遐的报告今已佚失，无从得知其内容为何？然而吾人仍可由诸汉史料所记载吐蕃的状况，推敲分析出哪些是出自冯德遐的报告，哪些是唐蕃双方首通以后，李唐所做后续的记载。

成书于公元 1060 年之《新唐书·吐蕃传》记载云：“其吏治，无文字，结绳齿木为约。”<sup>7</sup>如是载记提示了吾等，吐蕃文字的问世与使用，似与其吏治有关。职是之故，吾人拟取距吐蕃王朝时间较近，介于公元 9 至 10 世纪之间成书的三本汉史料之吐蕃载记为主，较之于吐蕃史料的记载，以探求吐蕃文字究于何时问世并正式使用。

就目前所知，汉文史料之吐蕃载记问世最早者，似属于公元 801 年由杜佑所撰的《通典》，其载云：

吐蕃在吐谷浑西南，不知有国之所由。……设官，父死子代，绝嗣即近亲袭焉。非其种类，辄不相伏。…置大论以统理国事。无文字，刻木结绳为约。<sup>8</sup>

其次为成书于公元 945 年之《旧唐书》，该书之《吐蕃传》记载：

吐蕃，在长安之西八千里，本汉西羌之地也。其种落莫知所出也，…历周及隋，犹隔诸羌，未通于中国。其国人号其王为赞普，相为大论、小论，以统理国事。无文字，刻木结绳为约。虽有官，不常厥职，临时统领。<sup>9</sup>

5 唐朝对于第一次通使的地方，多派遣使者报聘，例如倭国于太宗贞观五年（631 年）十一月遣使入贡，太宗遣新州刺史高表仁持节往抚之。见《资治通鉴》卷 193，太宗贞观五年十一月丁卯条，台北：逸舜出版社，1980：6090。

6 《旧唐书》卷 196 上《吐蕃传上》，1979：5221。

7 《新唐书》卷 216 上《吐蕃传上》，台北：鼎文书局点校本，1979：6072。

8 《通典》卷 190 《边防六·西戎二·吐蕃》，台北：新兴书局，1963：1023。

9 《旧唐书》卷 196 上《吐蕃传上》，1979：5219。

再者为公元 961 年成书之《唐会要》，于吐蕃一卷记载：

吐蕃者。在长安西八千里。本汉西羌之种也。不知有国之所由。…历魏及隋。隔阔诸羌。未通中国。号其王为赞普。…设官。父死子代。绝嗣则近亲袭焉。非其种类。辄不相代。…国置大论。统理国事。无文字。刻木结绳为约。<sup>10</sup>

细观上述三则史料所载，可谓大同小异。然而，三者间记载完全相同者，殆为：“无文字，刻木结绳为约。”换言之，上述最早之三史料记载主张吐蕃并不存有文字，且用字遣词完全一致，应系根据同一史料来源。此透露了“无文字，刻木结绳为约”之记载，似可能出自冯德遐使蕃的第一手报告。

ମନ୍ଦ୍ୟାନ୍ତକ୍ଷିଣିଶ୍ଵରାଯନ । ଏକକଷବ୍ଦିନିକ୍ଷେତ୍ରକାରୀ ॥<sup>11</sup>

吐蕃于古往并无文字，于此赞普之时方始出现。

上引文指出吐蕃于松赞干布主政时期创制出文字。松赞干布系于公元 649 年逝世，亦即吐蕃文字依敦煌文献所载，系于 649 年以前问世，但该古藏文卷子并未叙明明确的时间点。英国藏学家沙木（Sam van Schaik）亦据上引文认为吐蕃文字很明显出现于 7 世纪中叶<sup>12</sup>，其亦无法较为精确地指出吐蕃文字出现与使用的时间。其实吐蕃文字问世与使用时间较为精确的答案，就藏在汉文史料与敦煌古藏文卷子的载记之中。

按上引三则汉文史料所指称吐蕃“无文字”的情况，系首位使蕃的唐使冯德遐抵蕃后，亲见亲闻的吐蕃真实景况，笔之于书。据《资治通鉴》所载将吐蕃遣使赴唐及太宗

10 《唐会要》卷 97 《吐蕃》，台北：世界书局，1968：2049。

11 Ariane Spanien et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é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t.1287. Paris, 1978, 1979; pl.574, 第 451-452 行。

12 [英]沙木著,张宁译:《藏文造字新探》,《中国藏学》2020(S0): 160。沙木云: "We have some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Tibetans were writing documents by the middle of the Seventh century." 参见 Sam van Schaik, "A New look at the Tibetan Invention of Writing." In *New Studies of the Old Tibetan Documents: Philology, History and Religion*, eds. Yoshiro Imaeda, Matthew T. Kapstein and Tsuguhiro Takeuchi,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2011: 52.

遣使往蕃慰抚事，系于太宗贞观八年（634年）十一月甲申（十六日）<sup>13</sup>，亦即，冯德遐于太宗贞观八年底跟随首位蕃使回访吐蕃，依往返唐蕃路程，由李唐京师长安往返吐蕃首府逻些（今拉萨）一趟，耗时约8至10个月分析<sup>14</sup>，其至少于贞观九年（635年）身处吐蕃。换言之，冯德遐指出公元635年之吐蕃，其文字仍未问世。此似为可信的史实。此事攸关尔后吐蕃向唐求请和亲遭拒的原因之一，详情请见下文。

沙木引《新唐书·吐蕃传》所载，以为松赞干布于634年向唐求请娶唐公主<sup>15</sup>。此事于《新唐书·吐蕃传》记载为：

太宗贞观八年，始遣使者来朝，帝遣行人冯德遐下书临抚。弄赞闻突厥、吐谷浑并得尚公主，乃遣使赍币求婚，帝不许。<sup>16</sup>

上引文显然删削自《旧唐书·吐蕃传》。为明了吐蕃求婚遭拒事件的来龙去脉，兹摘录《旧唐书·吐蕃传》的记载如下：

贞观八年，其赞普弃宗弄赞始遣使朝贡。弄赞弱冠嗣位，性骁武，多英略，其邻国羌同及诸羌并宾伏之。太宗遣行人冯德遐往抚慰之。见德遐，大悦。闻突厥及吐谷浑皆尚公主，乃遣使随德遐入朝，多赍金宝，奉表求婚，太宗未之许。<sup>17</sup>

据上引文即知，太宗贞观八年（634年）吐蕃所遣使者带领唐使冯德遐自唐往蕃，抵蕃后，蕃使向赞普禀报突厥与吐谷浑皆尚李唐公主，促使赞普兴起念头，亦欲与李唐缔结和亲关系。于是赞普松赞干布再度派遣使者随着冯德遐返唐，向唐廷求娶公主。按唐蕃之间路程分析，冯德遐于贞观八年底往吐蕃，约于贞观九年（635年）下半年返唐。如是，蕃使与冯德遐抵唐的时间，约于贞观十年（636年）上半年。因此公元634

13 《资治通鉴》卷194，唐太宗贞观八年（634）十一月甲申条，1980：6107-6108。

14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关系史研究》，台北：联经出版有限公司，2015：106。

15 [英]沙木著，张宁译：《藏文造字新探》，《中国藏学》2020（S0）：164。沙木云：“The Tang Annals mention a letter sent to the emperor by Songtsen Gampo in 634 asking for the hand of a Chinese princess.” 参见 Sam van Schaik, "A New look at the Tibetan Invention of Writing." In *New Studies of the Old Tibetan Documents: Philology, History and Religion*, 2011: 52.

16 《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传上》，1979：6073。

17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传上》，1979：5221。

年吐蕃求婚之说，应系沙木误解了《新唐书·吐蕃传》。另《资治通鉴》于太宗贞观八年十一月甲申记载：“吐蕃赞弃宗弄赞遣使入贡，仍请婚。”此应系过度删削两《唐书·吐蕃传》的载记，所造成的误失<sup>18</sup>。

另《通典》《旧唐书·吐蕃传》《唐会要》三书记载吐蕃的官制为：“设官，父死子代，绝嗣即近亲袭焉。非其种类，辄不相伏。”（见《通典》）“虽有官，不常厥职，临时统领。”（见《旧唐书·吐蕃传》）“设官。父死子代。绝嗣则近亲袭焉。非其种类。辄不相代。”（见《唐会要》）比较上引三则即知《唐会要》所载系承自于《通典》。其文义大致为：官职为世袭，无子由近亲承袭，且虽设置有官员，但官员的职务却无定性，系随着状况临时交办。上引三则汉文史料对吐蕃职官的描述，亦与敦煌古藏文卷子所载南辕北辙。敦煌古藏文卷子 Pt.1287《吐蕃赞普传记第八》记载吐蕃赞普墀松赞对官制的贡献：

吐蕃最高钦定大法以及官员的等级与大小官员二者之权势……均于墀松赞赞普之时制定。

上引文指出松赞干布时期制定了吐蕃基本大法，以及制定了官员的职权及相应的品位顺序。按上引文的语义，松赞干布已促使吐蕃官僚体制具体成形，摆脱了官无定制、不上轨道的状态。显然，汉藏史料上述的载记似非指同一时期，《通典》《旧唐书·吐蕃传》《唐会要》对吐蕃官制的记述，似亦出自冯德遐的手笔，对公元 635 年时期的吐蕃作了未有文字与官无定制的记录。

换言之，冯德遐笔触下的吐蕃，一副草莽初创，未臻文明的形象。这也配合了包括《通典》《旧唐书·吐蕃传》《新唐书·吐蕃传》等史料，记载唐人与吐蕃接触甫初的印象为：“不知有国之所由”<sup>20</sup>，“其种落莫知所出也”<sup>21</sup>，“然未始与中国通”<sup>22</sup>等，完全陌生、隔

18 《资治通鉴》卷 194 太宗贞观八年十一月甲申条, 1980: 6107。

19 Ariane Spanien et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é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t.1287. pl.574. 第452-453行。

20 《通典》卷 190 《边防六 西戎二 吐蕃》，1963：1022。

21 《旧唐书》卷 196 上《吐蕃传上》，1979：5219。

22 《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传上》，1979：6071。

阙且一无所知的状态描绘。亦即在盛唐时期，唐廷对吐蕃在一无所知的状态下，经由冯德遐首度探访吐蕃，结果致“无文字且官无定制”等文明未启的观感。李唐此等对吐蕃的观感，造成了往后吐蕃求请与唐和亲遭拒的因素之一。

经过吐蕃以战争手段争取和亲未成，再以退兵道歉取得李唐谅解以后，唐蕃于太宗贞观十五年（641年）正式缔结婚姻关系，并展开文化交流活动<sup>23</sup>。至唐太宗驾崩，高宗继立于公元649年时，吐蕃乘遣使吊唁太宗、祝贺高宗登基之机，向李唐提出要求：“因请蚕种及造酒、碾、硙、纸墨之匠。”<sup>24</sup>沙木以为上述吐蕃之请赐精通造纸和制墨的工匠，“可能是为书写其他文字而准备的”<sup>25</sup>，言下之意，否决了为书写吐蕃文字做准备的可能性。然而，沙木忽略了考察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8《吐蕃大事纪年》载记之中，在书写形式不同之下所蕴藏的涵义。

按 P.t.1288《吐蕃大事纪年》的载记格式，于狗年（ព្រឹត្តិ-សោ 650 年）以前，不载明确的年代，使用的是：以一重大事件为基准，如文成公主被迎至吐蕃一事，此后三年（ទី-សោ-ស្មោគ）或此后六年（ទី-សោ-ស្មោគ）的格式<sup>26</sup>。例如 P.t.1288《吐蕃大事纪年》第 10 行至第 15 行记载：

赞蒙文成公主由噶尔东赞域松（即禄东赞）迎抵吐蕃之地；杀泥婆罗宇那孤地，改立那日巴巴为（泥婆罗）王；发生牛只的大瘟疫。此后三年，于赞普墀松赞（即松赞干布）之时，灭李聂秀且降服所有羊同并收于治下。此后六

23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关系史研究》, 2016: 149-153。

24 《旧唐书》卷 196 上《吐蕃传上》，1979：5222。

25 [英]沙木著, 张宁译:《藏文造字新探》,《中国藏学》2020 (S0): 164。沙木云: "Songtsen Gampo is said to have asked the Chinese emperor for craftsmen skilled in the making of paper and ink in the year 648; though this could also have intended for the writing of other scripts." 参见 Sam van Schaik, "A New look at the Tibetan Invention of Writing." In *New Studies of the Old Tibetan Documents: Philology, History and Religion*, 2011: 52.

26 Ariane Spanien et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é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t.1288. pl.579. 第12、14行。

27 Ariane Spanien et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é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t.1288. pl.579. 第 10-15 行。

年，赞普墀松赞归天，与赞蒙文成公主共居三年。<sup>28</sup>

紧接着第 15 行之下，至第 16 行开始，即以开头点明年代，使用地支纪年，例如 P.t.1288《吐蕃大事纪年》于第 16 行至第 17 行记载：

及至狗年（650年），赞普祖父墀松赞遗体长期停厝于琼哇灵堂。赞普孙墀芒伦芒赞驻于美尔盖。是为一年。

比较以上二则引文的书写方式，第 10 行至第 15 行的格式，没有明确纪年，例如文成公主入蕃后，接着记载吐蕃干预泥婆罗的情事，又后载牛瘟大流行。上述二件事，究竟是与文成公主入蕃同年发生，抑或往后的一、二年发生，不得而知。接着此后三年，仅载灭羌同事，此后六年只载松赞干布薨逝事，亦即九年间仅只载记了两件大事，其余包括其内政的变革与李唐的互动等，未置一词。如是载记方式直似追忆性的文字。至第 16 行的格式，一变而成编年体的大事纪年形式，即当年事，当年记。鄙意以为上述吐蕃大事纪年格式的转变，以及转变的时间点落在公元 650 年，这就提供吾人一重要线索，即前述吐蕃于 649 年向唐求请“纸墨之匠”，就是为 650 年正式启用吐蕃文字作准备，并于 650 年年底记载了 650 年全年的大事，并追载了 650 年以前所发生的大事，具体呈现于 P.1288《吐蕃大事纪年》之载记当中，有如上文所摘录。

吐蕃文字除了正式启用于载记历史之外，接着大量用于处理民政、税赋及制定法律方面等。例如 653 年定牛腿税、征收田赋；654 年将百姓区分为军户与民户，清查户口；655 年由大论禄东赞写定钦定大法（*བཀྱା-ସ୍ରୀକା-ସ୍ରୀ-ଡି-ଶ୍ରୀକା-ମନ୍ତ୍ର*<sup>30</sup>）。其中由禄东赞完成“钦定大法”（*ସଗ୍ରହିତା*）一事别具意义，因为按 P.t.1287《吐蕃赞普传记第八》所载，谓松赞干布在位时所完成的“吐蕃最高钦定大法”（*ଶ୍ରୀ-ମର୍ତ୍ତବ୍ୟ-ସମ୍ବନ୍ଧ-ସଗ୍ରହିତା-କ୍ଲିନ୍-ଶ*），事实上是由大

28 汉文译文参酌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167，并依原文意义作了适度调整。

29 Ariane Spanien et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é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t.1287. pl.579. 第16-17行。

30 Ariane Spanien et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é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t.1287. pl.580. 第 28-29 行。

论禄东赞于松赞干布赞普归天后的第六年（655年）方完成<sup>31</sup>。由是得知，P.t.1287《吐蕃赞普传记第八》所描述松赞干布任内所完成的大事，很多是后来由其座下的大论禄东赞所完成，包括吐蕃文字的正式启用。据上，吾人分析P.t.1287《吐蕃赞普传记第八》所载之“សុខុមារុយុទ្ធសាស្ត្រ”（吐蕃于古往并无文字，于此赞普之时方始出现）一文，应如是解读：上引蕃文“ុខុ”是为动词，与P.t.1288《吐蕃大事纪年》第11行所载：“សុខុមារុយុទ្ធសាស្ត្រ”中的“ុខុ”为同义，为ុខុ的过去式，是为“发生、出现”之义。因此，吐蕃文字至少在公元635年以前并不存在，而是于松赞干布晚年问世，并确定于公元650年正式启用于历史及吏治方面的载记，似乎也并未使用于翻译佛经及宗教等方面。有关此方面，沙木也以为：吐蕃文字用于宗教事务在吐蕃大事纪年及吐蕃赞普传记中并未提及，此显示了翻译佛经并非吐蕃创制文字的主要原因<sup>32</sup>。

## 二、赞普徽号“សុខុមារុយុទ្ធសាស្ត្រ”与“圣神赞普”

吐蕃赞普的徽号“សុខុមារុយុទ្ធសាស្ត្រ”之意含，镌刻于《唐蕃会盟碑》的藏汉对照碑铭中的汉文碑铭译为“圣神赞普”<sup>33</sup>。“សុខុមារុយុទ្ធសាស្ត្រ”徽号，仅出现于公元800年至830年间的碑铭及敦煌文献等吐蕃文献之中<sup>34</sup>，因此法国学者戴密微（P. Demiéville）、石泰安（R. A. Stein）等认为“សុខុមារុយុទ្ធសាស្ត្រ”系借自唐朝君主的简称<sup>35</sup>。尤以石泰安于《圣神赞普考》一文提出主张，以为在现存的古藏文写卷之中，除乌瑞（G. Uray）所称之为《吐谷浑纪年》以外，以及公元790年以前所镌刻的吐蕃碑铭等，从未出现有“សុខុមារុយុទ្ធសាស្ត្រ”的尊号，此尊号系墀松德赞以后之崇佛赞普所使用，并往前追封各代赞普，

31 P.t.1288《吐蕃大事纪年》于兔年（655年）所载的“钦定大法”（នាក់សិក្សា），由于需适合大事纪年简要形式的载记，似删节自P.t.1287《吐蕃赞普传记第八》所载之“吐蕃最高钦定大法”（សុខុមារុយុទ្ធសាស្ត្រ）。

32 [英]沙木著，张宁译：《藏文造字新探》，《中国藏学》2020（S0）：165。沙木云：“For a start, the use of writing for religious matters at this early stage of writing in Tibet is not mentioned in the *Old Tibetan Annals* or *Chronicle*. Although the translation of Buddhist texts features as one of the first uses of writing in *The Pillar Testament* and all subsequent Buddhist histories, earlier sources suggest that this was not among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 creation of Tibetan alphabet.”参见Sam van Schaik, “A New look at the Tibetan Invention of Writing.” In *New Studies of the Old Tibetan Documents: Philology, History and Religion*, 2011: 52.

33 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1982：3。

34 石泰安著，耿昇译：《圣神赞普考》，刊中央民族学院藏族研究所编：《藏族研究译文集》第二集，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3：5。

35 Paul Demiéville, *Le concile de Lhasa*,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de France, 1952: 363-364. Rolf A. Stein, “Saint et Divin, un Titre Tibétain et Chinois des rois Tibétains.” *Journal Asiatique*, Tome CCLXIX, 1981: 231-275.

据此藏文“**བ୍ୟାତ୍ୟାଶ୍ୱାଶ୍ୱାନତନ୍ତ୍ର**”一词中之“**ବ୍ୟାତ୍ୟାଶ୍ୱାଶ୍ୱା**”，为译自李唐皇帝尊号中之“圣神”二字，系师自汉人的观念，受到包括汉族佛教及儒生文化的影响所致<sup>36</sup>。或是相当于唐朝皇帝的尊号“圣神”<sup>37</sup>。石泰安所持理论最有力者，殆为成书于公元720年或727年的禅宗文献《楞伽师资记》，在其藏文翻译本中将“圣人”译作“**ବ୍ୟାତ୍ୟାଶ୍ୱାକ୍ରି**”，将“凡圣”译作“**ବ୍ୟାତ୍ୟାଶ୍ୱାବ୍ୟାତ୍ୟାଶ୍ୱା**”（见斯坦因敦煌写本第710号）<sup>38</sup>。这提供了当时吐蕃人有将**ବ୍ୟାତ୍ୟାଶ୍ୱା**对译汉字“圣”的证明。同时又云：

吐蕃人在使用**ବ୍ୟାତ୍ୟାଶ୍ୱାଶ୍ୱାନତନ୍ତ୍ର**仅仅是模仿汉字呢，还是真正的翻译？为了表示他们和大唐的平等关系，他们完全有理由使用唐朝皇帝们的尊号。<sup>39</sup>

最后在结论中云：

吐蕃国王中的**ବ୍ୟାତ୍ୟାଶ୍ୱାଶ୍ୱା**尊号肯定 是翻译自或采纳了汉文中皇帝的尊号“圣神”。<sup>40</sup>

对于石泰安的上述主张，笔者于拙著《唐代吐蕃史研究》中曾举四点疑义：第一，李唐二十一朝皇帝所使用的尊号之中，同时具有“圣”“神”二字者，有高祖、武后、玄宗及宪宗，余均只用“圣”与“神”其中一字，也有未用者，使用“圣神”尊号的皇帝，仅只武后及宪宗二位，可见“圣神”二字在李唐皇帝尊号的使用，并非常例。第二，按常理而言，唐蕃双方的统治者似应早已有各自的尊号，由李唐以汉文翻译吐蕃赞普的尊号，另方面，由吐蕃以藏文翻译李唐皇帝的尊号，此不但为双方交往之惯例，且亦符合名从主人的原则。第三，吐蕃自始与李唐争强，浸浸然有超越李唐王朝的企图心，且自视甚高，焉有视为至高无上的赞普尊号，反袭用皇帝尊号之理。第四，**ବ୍ୟାତ୍ୟାଶ୍ୱା**（化身神、化现之神）正与吐蕃王室祖源神话吻合，是为苯教神话与吐蕃传统的产物<sup>41</sup>。笔者更进一步以为，既然吐蕃王室声称其始祖为天神之子，本身是为神，由天国下凡人间的过程，

36 [法]石泰安著，耿昇译：《圣神赞普考》，1983：1-18。

37 [法]石泰安著，耿昇译：《西藏的文明》，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9：146。

38 [法]石泰安著，耿昇译：《圣神赞普考》，1983：7。

39 [法]石泰安著，耿昇译：《圣神赞普考》，1983：5。

40 [法]石泰安著，耿昇译：《圣神赞普考》，1983：16。

41 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台北：联经出版有限公司，2011：135-136。

就是一种由天国“变幻”到人间，由神体“幻化”成人体，此“变幻”“幻化”就是藏文“**རྒྱྱྲ**”的字义，因此“**རྒྱྱྲ ଶ୍ରୀ ଭ୍ରାତ୍ରା**”就是“天神的化现”“化身神”的涵义，其名号本身，十足反映出自身意识形态与信仰，而与中原皇帝的尊号毫无关联性<sup>42</sup>。

事实上，石泰安的论点仍有其他疑义：其一，其以为 **ସମ୍ବାଦ୍ଧି ରତ୍ନା** 的赞普徽号，系公元 800 年至 830 年方出现。但吐蕃王室悉补野氏族曾至第七代遭遇变局，父王遭弑，二位王子亡入工布，后悉补野氏族中兴，幼王子夏器回雅砻本部为天赞普（**ସ୍ତ୍ରୀ ରତ୍ନା**），兄聂器留于工布为工噶波王（**କାର୍ତ୍ତି ରତ୍ନା**）<sup>43</sup>。此虽不足以证明史前就已有“天赞普（**ସ୍ତ୍ରୀ ରତ୍ନା**）”徽号的存在，但上述史事载记所出处之《第穆萨摩崖刻石》（即工布碑），系出自吐蕃藩属工布之手，是以吐蕃赞普的徽号“天赞普（**ସ୍ତ୍ରୀ ରତ୍ନା**）”，有可能早存于吐蕃，为吐蕃人所周知。其二，于敦煌古藏文卷子 P.t.16、IOL Tib J751《德噶玉采祈愿文》之中，在载记赞普墀祖德赞（**ସି ଶର୍ମଣ୍ଣି ରତ୍ନା** 815-836 年）之衔称时，同时出现有“**ଶଦ୍ରୁ ଶ୍ରୀ ରତ୍ନା ମାତ୍ରି ଭ୍ରାତ୍ରା ରାମଦା**”（吐蕃天赞普、由神降为人文）<sup>44</sup>、“**ଶଦ୍ରୁ ଶ୍ରୀ ରାମଦା**”（天神之子、由神降为人文）<sup>45</sup>、“**ଶଦ୍ରୁ କ୍ଷେତ୍ର ମାତ୍ରି ଶ୍ରୀ ରତ୍ନା**”（大蕃圣神赞普）<sup>46</sup>。由此足见，上述赞普衔称包括 **ସ୍ତ୍ରୀ ରତ୍ନା**、**ମାତ୍ରି ଶ୍ରୀ ରତ୍ନା**、**ଶ୍ରୀ ରତ୍ନା** 等均可通用，属同为“天神之子”或“天神下凡”而为君主概念的含义，没有任何差异，而且还可以将 **ସ୍ତ୍ରୀ ରତ୍ନା** 视为 **ମାତ୍ରି ଶ୍ରୀ ରତ୍ନା** 一词的删节。职是，吾人据上可云，**ସ୍ତ୍ରୀ ଶ୍ରୀ ରତ୍ନା** 的赞普衔称早用于公元 800 年以前，因为正如上文所云，此衔称完全出自吐蕃人传统概念：“赞普为天神之子，下凡为人间之主”，非待将墀松德赞大兴佛教，及其以后信佛的诸位赞普方采用此符合吐蕃旧有苯教教义概念的衔称。按理，信佛赞普理应采用符合佛教概念的新衔称，以有别于旧有苯教概念的衔称。而且重申旧有苯教概念的赞普衔称，用以翻译李唐皇帝的衔称，目的在突显与李唐的对等，这在逻辑上是说不通的。更何况吐蕃王室自命为天神所生，在意识形态上，力图超越了李唐皇帝，尤其是墀松德赞赞普于公元 763 年派兵打下李唐京师长安，在占领 13 天之中，立傀儡皇帝、改元、署置百官，抢掠长安一空，达到惩罚李唐不再缴交每年之贡赋五万匹绢缯的目的后，撤出

42 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2011：583。

43 《第穆萨摩崖刻石》第 4-6 行，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1982：95-96，译文见该书第 101 页。

44 Ariane Spanien et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é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T.16. I.O.750. pl.8. 25b 第 3 行。

45 Ariane Spanien et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é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T.16. I.O.750. pl.12. 33b 第 1 行。

46 Ariane Spanien et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é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T.16. I.O.750. pl.13. 34a 第 4 行。

长安<sup>47</sup>。经此事件，吐蕃早已睥睨李唐<sup>48</sup>，实在不必要按李唐皇帝尊号的形式与概念，再创一个新头衔，目的只求与李唐皇帝相对等。

笔者对于“**དྲୟାଶ୍ରୀଭ୍ରାନ୍ତର୍ଣ୍ମ**”为译自“圣神赞普”之见解，虽有上述之质疑，但却忽略了石泰安与戴密微论述中所隐而未现最核心的论点，即唐蕃文化之间紧密的关联性。不论“**དྲୟାଶ୍ରୀଭ୍ରାନ୍ତର୍ଣ୍ମ**”译自“圣神赞普”，抑或“圣神赞普”译自“**ଦ୍ୟାଶ୍ରୀଭ୍ରାନ୍ତର୍ଣ୍ମ**”，其实都充分地展现唐蕃文化关系的密切性。笔者以吐蕃占领时期之敦煌汉文文献载记为例，在吐蕃占领敦煌地区的汉人臣民以“圣神赞普”称呼吐蕃赞普<sup>49</sup>，按吐蕃于公元786年攻陷敦煌地区<sup>50</sup>，是以敦煌汉人也应于786年以后方使用“圣神赞普”，这就早于公元800年有十余年的时间。如是，似可据以推敲如下：诚如石泰安在其宏文中提及：

吐蕃人当然知道“圣神”这一汉文尊号，并且也知道其文武功德之涵义。  
他们（指吐蕃）在唐朝的翰林院中培养了一些文人，并且拥有一批教会翻译家。他们长期以来就有与汉保持外交通讯的习惯。<sup>51</sup>

戴密微也认为：“藏文文献中的措词受到了汉文文献风格的影响。”<sup>52</sup>由上述二位深谙汉文典籍的法儒所言，吾人似可确定，吐蕃人似乎早已理解以汉文“圣神”称呼吐蕃赞普尊号“**ଦ୍ୟାଶ୍ରୀଭ୍ରାନ୍ତର୍ଣ୍ମ**”是最恰当不过了，因此规范其军事占领区辖下的汉人，尊称吐蕃赞普为“圣神赞普”。至唐蕃于公元821-822年，双方签订唐蕃长庆会盟时，蕃方要求唐方译写吐蕃赞普尊号时，应使用“圣神”译写“**ଦ୍ୟାଶ୍ରୀଭ୍ରାନ୍ତ**”，因为吐蕃人很清楚地了解“圣神”二字，可贴切地展现吐蕃赞普“神人合一”的概念。吐蕃之所以要求唐使用“圣神”二字，乃因一则唐人称天子曰“圣人”<sup>53</sup>，而吐蕃使用“圣神”的尊称，显然是为了突显吐蕃赞普至高无上的意识。二则吐蕃亦知李唐拒绝接受吐蕃王室为天神下

47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关系史研究》，2016：391-394。

48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关系史研究》，2016：395-396。

49 杨富学、李吉和：《敦煌汉文吐蕃史料辑校》，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9：185，194，198，215，231等处所登录的“释门杂文”。

50 陈国灿：《唐朝吐蕃陷落沙州城的时间问题》，《敦煌学史事新证》，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472-485。

51 [法]石泰安著，耿昇译：《圣神赞普考》，1983：5。

52 转引自[法]石泰安著，耿昇译：《圣神赞普考》，1983：3。

53 杜甫所著《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一诗中云：“圣人筐篚恩，实愿邦国活。”另《新唐书》卷139《李泌传》载：“着黄者圣人，着白者山人。”以及《旧唐书》卷20上《昭宗本纪》载：“帝曰：吾昨与卿等欢饮，不觉太过，何至此耶！”皇后曰：圣人依他军容语。”上引三例中之“圣人”即为李唐皇帝的代称。

凡的概念，因为相对于“神化身”的赞普，不具神格的李唐皇帝，在位阶上就显然低于吐蕃赞普。此于《新唐书·吐蕃传》解释“赞普”二字涵义时就已呈现了李唐的心态，《新唐书·吐蕃传》载云：“其俗谓强雄曰赞，丈夫曰普，故号君长曰赞普。”<sup>54</sup>意思是赞普为“雄强的男子”的意含。由此得知，李唐并不接受吐蕃赞普具有神格，吐蕃人亦了解李唐的心思趋向，因此在吐蕃强势之下，要求唐方在唐蕃长庆会盟碑碑铭中，以“圣神赞普”头衔译写“**དྲୟାଶ୍ରୀଭ୍ରାନ୍ତକାର୍ତ୍ତ**”。

### 三、唐蕃长庆会盟碑铭中李唐官称之藏译

唐宪宗于元和十五年（820年）正月暴崩，吐蕃获知后，为达成吐蕃早已悬立的目标，尽速与李唐划界立盟，以避免李唐兴兵收复旧土<sup>55</sup>，于是乘唐穆宗新立之机，发动连串攻击施压，逼使李唐就范。公元820年二月，吐蕃入寇灵武，三月入寇盐州，十月入寇泾州，西川亦奏吐蕃寇雅州。吐蕃一连串的进逼产生了效果，于穆宗长庆元年（821年）九月，吐蕃遣使论讷罗来唐请盟时，穆宗接受<sup>56</sup>，此即唐蕃长庆会盟。经唐蕃双方议和会商后，签定盟约，盟约的内容镌刻于今仍矗立于拉萨大昭寺前的“唐蕃长庆会盟碑”，王尧考订此碑立于公元823年<sup>57</sup>。

《唐蕃长庆会盟碑》的型制，充分利用石碑的空间，石碑正面为正式盟誓之誓词，以汉藏文并排对译方式呈现；右面（又称北面）为汉藏文对译之与誓吐蕃官员名录，由僧相勃阑伽允丹领衔，率首席宰相尚绮心儿、副首相尚塔藏以下众相，以及各部首长等计17位；左面（又称南面）为汉藏文对译之与誓李唐官员名录，包括5位宰相，由正议大夫门下侍郎同平章事李逢吉领衔率各部首长等共计18位<sup>58</sup>。本文即利用碑铭中与盟李唐官员的衔称，考订吐蕃如何以藏文译写之，期以窥探唐蕃之间文化交流的密切程度。

首先须说明者，唐蕃双方均实施众相制，唐实施在前，吐蕃施行在后。二者在众相体制上的不同，可在《唐蕃长庆会盟碑》的左右面碑铭上表现出来。该碑右面碑铭记载吐蕃的众相衔时，除为首的三位包括僧相、大论、副大论以外，其余的六位众相，其官

54 《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传上》，1979：6071。

55 林冠群：《玉帛干戈—唐蕃关系史研究》，2016：551-552。

56 《资治通鉴》卷242，穆宗长庆元年九月乙巳条、庚戌条，1980：7799。

57 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1982：39。

58 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1982：3-29。

衔均为：“କଣ୍ଟିନ୍ଦ୍ରୀଶ୍ଵରଶକ୍ତିଶ”，字面意义为“政事大臣”，汉文则译之为“宰相同平章事”<sup>59</sup>。左面碑铭在记载李唐宰相的官衔时则采用了不同的方式，以下分两部分抄录李唐官员名位，第一部分为与盟宰相名位，第二部分则为寮窠级官员名位（选择具代表性者予以摘录）。

## （一）与盟李唐宰相名位

- ### 1. 《唐蕃长庆会盟碑》左面碑铭第 6-8 行记载：

六字已漫漶)

正议大夫门下侍郎同平章事李逢吉（汉文宰相名衔之标黑体，为王尧所补缀，以下皆同。）

- ## 2. 《唐蕃长庆会盟碑》左面碑铭第9-10行记载：

... ଦତ୍ତେଣୁ କିମ୍ବା କୁନ୍ଦମ୍ ବିଦ୍ଵାନ୍ ଶିକ୍ଷଣମ୍ ପଦ୍ମମାର୍ଗମ୍ ହେବୁ ଦ୍ୱାରା ଶାର୍ତ୍ତମାନମ୍ ...

正议大夫中书侍郎同平章事崔植

- 3.《唐蕃长庆会盟碑》左面碑铭第11-12行记载：

ସ୍ଵର୍ଗକାଳେ ପାଦରେ ପାଦରେ ପାଦରେ ପାଦରେ ପାଦରେ ପାଦରେ ପାଦରେ ପାଦରେ

太中大夫中书侍郎同平章事王播

4. 《唐篆长庆会盟碑》左面碑铭第 13-15 行记载：

ଶ୍ରୀଦ୍ଵାରାପାତ୍ରଙ୍କିରଣାର୍ଥରେ ପରିପାତ୍ରଙ୍କିରଣାର୍ଥରେ ପରିପାତ୍ରଙ୍କିରଣାର୍ଥରେ ପରିପାତ୍ରଙ୍କିରଣାର୍ଥରେ

中大夫尚书户部侍郎同平章事杜元颖

- 5.《唐蕃长庆会盟碑》左面碑铭第16-17行记载：

正议大夫兵部尚书蕭俛

59 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 1982: 4-17。

氏以为“- ལྷ- མାର୍ତ୍ତଣ”一词为“to participate in, to be part of”(参与、属于)之义，并将 རྒྱྲ (ཆେତ୍ର) རྒྱྲ- མାର୍ତ୍ତଣ- མ ර译为“participating in the deliberations of state affairs”(参与商议国事)<sup>60</sup>，但“ସାମାଜିକ རྒྱྲ- མାର୍ତ୍ତଣ- མ”一词中，并不存有“商议”的意含，而且将 རྒྱྲ 理解为“国事”，似有未妥<sup>61</sup>。ସାମାଜିକ རྒྱྲ- མାର୍ତ୍ତଣ- མ 是为吐蕃众相的官称，以吐蕃众相衔称来表达李唐的众相官衔，这是上引藏译李唐官称唯一的义译方式。ସାମାଜିକ རྒྱྲ- མାର୍ତ୍ତଣ- མ，汉译就是“拥有……的方式”或“有……的官位”，接下来为 རྒྱྲ- རྒྱྲ- མାର୍ତ୍ତଣ- མ，就是李唐宰相的另称“同平章事”，将上引藏文串连起来，意即以前面的官职担任“同平章事”。例如第3例 ସାମାଜିକ རྒྱྲ- རྒྱྲ- མାର୍ତ୍ତଣ- མ རྒྱྲ- མାର୍ତ୍ତଣ- མ- རྒྱྲ- མାର୍ତ୍ତଣ- མ，就是以太中大夫中书侍郎的官职担任宰相。上述吐蕃以音译及义译混合方式，来表现李唐宰相的官衔。这就显现了唐蕃在官制上的交流程度，即吐蕃习知李唐以他官加衔成为宰相的模式，以上述方式完全表现出来。由此即知吐蕃在众相制方面向李唐学习，乃信而有征。

但需注意的地方是，上引第1、2、4例之中，蕃方对于唐方官称的第一部分散官衔如“正议大夫”“中大夫”，与第二部分的职事官衔如“门下侍郎”“中书侍郎”之间，藏文多了一字 གྲୁ (此字容后再译)，汉文并未书写。第3、5例之藏文在散官衔与职事官衔之间，则并未载记 གྲୁ。按藏文 གྲୁ 明显系译自汉文，就敦煌汉藏对音而言，ག གྲୁ 应对汉字“授”<sup>62</sup>，就李唐官称上看，“授”字置于官称之中，表天子任命官员，依官品大小用不同的词汇如“册授”“制授”“敕授”等等<sup>63</sup>。与“授”音接近有一字为“守”，藏文为 གྲୁ<sup>64</sup>。就唐制而言，以职高散卑为“守”，并于高宗咸亨二年(671年)定制，散卑者一律称“守”<sup>65</sup>。据上，藏文所多出之字 གྲୁ，应该就是“守”，因为正议大夫为正四品上，门下侍郎、中书侍郎为正三品，正符合“守”义。问题在于汉文官衔并未呈现出来，而藏文呈现出来，如此代表着何种意涵，值得进一步推敲。

60 李方桂、柯蔚南：《古代西藏碑文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语言学研究所，1987：93。

61 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台北：联经出版有限公司，2015：261-262。

62 周季文、谢后芳：《敦煌吐蕃汉藏对音字汇》，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52。

63 杨树藩：《唐代政制史》，台北：正中书局，1988：390。

64 周季文、谢后芳：《敦煌吐蕃汉藏对音字汇》，2006：52。李方桂、柯蔚南二氏译为“守”字，见李方桂、柯蔚南：《古代西藏碑文研究》，1987：133。

65 杨树藩：《唐代政制史》，1988：391-392。

## （二）与盟李唐部分察察级官员名位

6. 《唐蕃长庆会盟碑》左面碑铭第 20-21 行记载：

ਸੀਕਾਂਕੀ· ਗੁਨ· ਘੱਟਾ· ਦੁਰੇ· ਸੁ· ਭੁਨ· ਸੁ· ਹੁ· ਤੁਗ· ਧ· ਵੇ· ਬਨਸ· ਘੁੰਦ· ਸ· ਕੁਕ· ਗੁੰਦ·

金紫光禄大夫尚书左仆射韩皋

7. 《唐蕃长庆会盟碑》左面碑铭第24-25行记载：

太中大夫尚书右仆射兼吏部尚书李绛

8. 《唐蕃长庆会盟碑》左面碑铭第 28-29 行记载：

通议大夫礼部尚书韦绶

- 9 《唐蕃长庆会盟碑》左面碑铭第 30-32 行记载：

銀青光祿大夫尚書右仆射兼太常卿趙宗僕

- 10 《唐蕃长庆会盟碑》左面碑铭第35-36行记载。

正议大夫宣兆君兼御史大夫柳公綽

- 11 《唐蕃长庆会盟碑》左面碑铭第37-39行记载：

ପ୍ରେସିକ୍ କେଂକ୍ ଗାତ୍ ଶିଶ୍ରୀ କର୍ତ୍ତା ଶିଶ୍ରୀ ଗୋଟିଏ ଗୋକ୍ରା କୁଣ୍ଡଳ ବିଶ୍ଵାସ ଗୋକ୍ରା ପିତ୍ରି କର୍ତ୍ତା ରନ୍ଦ ଗାନ୍ଧୀ ଶିଶ୍ରୀ ହିମ୍ବନାସ ପିତ୍ରି ଶିଶ୍ରୀ

ପାତାକ୍ରମୀ

銀燭並蠶士圭工部尚書兼余吾刀士將軍郭鏞

上引第6例显示，藏汉文完全一致，藏文并未较汉文多载任何字。散官銜金紫光祿大夫为正三品，职事官銜尚书左仆射为从二品，按理此二銜间如第1、2、4例般，应加“守”字，但并没有，此意味着汉藏文官称之间的译写，并未如吾人想象般的严谨。值得注意的是第8例，汉文官称为“通议大夫礼部尚书韦绶”，藏文则如第1、2、4例般多载了一字“ସେଇ”，此字与上引1、2、4例所用藏文“ସେଇ”不同，而其名“授”用“ସେଇ”的音译，由此可见，碑铭的藏文音译汉文并未严格规范，而且用“ସେଇ”音译“守”，更证实笔者先前的判断，“ସେଇ”为“守”而非“授”。更值得讨论的是第7、9、11例，藏文较汉文多出了“ସେଇସେଇ”或“ସେଇସେଇ”二字，此为藏文音译汉文的“检校”。因之第7例藏文显示李绛官銜为“太中大夫检校尚书右仆射”，但藏文却遗漏了汉文官称中的

“兼”字。第9例的赵宗儒官衔，藏文载为“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尚书右仆射兼太常卿”，汉文“兼”藏文为“”。第11例郭鏗官衔，藏文载为“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工部尚书兼金吾卫大将军”。第10例柳公绰官称，藏文载为“正议大夫守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对于藏文译写李唐官员衔称详于汉文官衔一事，李方桂、柯蔚南二氏以为可能是吐蕃获有唐方更详细的官员衔称版本<sup>66</sup>，设若吐蕃对李唐官制不清楚的话，很有可能无法完整译写正确的李唐官衔全称。

综合上述五例显示，藏文将汉文官称所未载明的“守”“检校”等都译写而出，此是否能据以判断吐蕃对李唐官制的熟稔，能够分辨李唐散官、职事官、检校官等的差别，在汉文官衔未显现之下，仍将之译写于碑铭之中。答案应是肯定的。

#### 四、结语

公元635年在李唐首位赴吐蕃使节所做的报告中，形容吐蕃为无文字且官无定制，一副文明初启的状态，间接地导致了吐蕃于公元638年向唐请求和亲的失败。至公元650年正式启用吐蕃文字以后，吐蕃不论在官僚体制上、吏治、税收、法律、文化等各方面均蓬勃发展。尤其与李唐文化交流方面，更见成效，对李唐典籍内容、汉文词汇的理解、官僚体制上等各方面均了如指掌。就如上文所论及之“圣神”二字，吐蕃深知其真义，与吐蕃人对吐蕃王室乃天神之子，自天而降统治人世的认知，完全吻合。因此于吐蕃攻陷李唐之地设立军事占领区以后，即要求其治下使用汉文的唐人，在称呼吐蕃赞普时，应以“圣神赞普”尊称之。例如原任“河西观察判官、散朝大夫、殿中侍御史”的王锡，于敦煌陷落后为吐蕃赞普所用<sup>67</sup>。王锡曾于呈奏墀松德赞赞普的表章中云：

伏维圣神赞普…武略冠于前王…是以每举戎师，多见克捷…圣神兴兵战伐，开辟土宇…年年用兵…圣神征战不歇…。<sup>68</sup>

由上引文可见笔者所言不虚。尤有进者，吐蕃与李唐会盟之时，更要求李唐在双方正式的盟约上，登载赞普的尊号时使用“圣神”，而非学界所争论的是汉文“圣神”译

66 李方桂、柯蔚南：《古代西藏碑文研究》，1987：133。

67 [法]戴密微著，耿昇译：《吐蕃僧诤记》，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4：33，251-252。

68 [法]戴密微著，耿昇译：《吐蕃僧诤记》，1994：280-281。

在吐蕃对李唐官制的理解上,《唐蕃长庆会盟碑》碑铭于登载唐方与盟官员的衔称时,将汉文官衔所未呈现的低阶散官衔接任高阶职事官衔时,使用一“守”字,以衔接二官衔,以藏文 དེ་ or དེ་译音显现出来。并用 གླྷ་ or གླྷ་音译“检校”,在汉文官衔未写明的情况下,显现出汉文官衔中的检校官衔。由此似可看出吐蕃对李唐官制的理解程度,并可证明唐蕃双方在文化交流上,吐蕃获益匪浅。

综合以上三则研究，吾人以为玄宗开元十九年（731年）正月，正字于休烈曾描述吐蕃人之特质为“剽悍果决，敏情持锐，善学不廻”<sup>69</sup>。经上文之论述，印证了于休烈描述吐蕃人的特质，颇见真实与贴切。

◆ 林冠群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特约讲座教授

69 《旧唐书》卷 196 上《吐蕃传上》，1979：5232。

## ABSTRACTS

### A Study on Three Topics of the Cultural History of Tubo

*Lin Kuanqun*

(China Tibetology Research Center, Beijing;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pei)

This article aims to investigate three topics pertaining to the cultural history of Tubo, beginning with the timeframe of the emergence and utilization of the Tibetan script. To date, a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of this issue remains obscure within academia. Secondly, the title of the Tibetan kings across all dynasties was Sacred Divine King ('Phrul gyi lha btsan po, Shengshen Zanpo 圣神贊普) in Dunhuang Chinese documents. Some scholars postulate that this title was translated into Tibetan from Chinese. However, it remains to be seen whether the Chinese "Shengshen Zanpo" derives from the Tibetan term for Sacred Divine King, or if neither terminology accurately reflects the original. Thirdly, the left side of the Sino-Tibetan Treaty Stele is inscribed with the full titles and names of the officials from the Tang dynasty and Tubo, meticulously carved in both Chinese and Tibeta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ibetan inscriptions reveals that the Tibetan text provides greater detail than its Chinese counterpart. This observation raises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Tibetan translation offers insight into the extent of Tubo's understanding of Tang culture.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of Tubo culture and the cultural exchanges with Tang through these three topics.